

加入GATT後台灣稻米

肆、加入GATT後稻米產銷如何因應

一、為什麼要加入GATT？

GATT就是「關稅暨貿易協定」，它的宗旨在透過簽約國之間互惠互利的協商，基於不歧視原則，採取削減關稅及取消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方式，來達到擴大產品生產與貿易的效果，提高人類生活水準，確保充分就業等目標。

因為GATT共有105個簽約國，相互之間的貿易額佔全球貿易總額之90%以上，為當前國際間最主要又有規範貿易行為能力的組織，可以調解締約國間的貿易糾紛。最明顯的好處有七項：(一)可享受關稅減讓及最惠國待遇；(二)可拓展我國政治、外交與經濟發展空間；(三)可擴大貿易諮商管道；

(四)可加速我國產業結構之調整；(五)可獲取各種經貿資訊，掌握世界經貿動態與商議；(六)可藉此表達我國之立場，爭取國際地位；(七)符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加速落實自由化與國際化。

GATT在農業上亦有較重要規定可以影響國內農作物之產銷。如第一條普遍最惠國待遇原則：就是締約國均不可以限制進口地區，因此對我國甚具出口潛力的農產品如花卉、中式食品、種苗等可以拓展外銷，但我們現有16種水果及禽肉採取進口地區或數量限制措施則不合規定；第二條關稅減讓原則：就是各盟國之關稅需朝減讓方向努力，且不得片面變更或取消減讓承諾，此對於我們40餘項青果、果汁等國內生產較具敏感性之農產品，以偏高之稅抑制進口及消費，就會面臨降稅的壓力；第三條國民(消費者)待遇原則：規定任何國家對來自他

會員國之輸入品不得遜於本國產品所享受之待遇，即對國產沒有之限制不能加諸於進口產品，如國內生產之稻米及水果不加關稅，則對於我們國內沒有生產的進口穀類及水果亦不能課以重稅，以提高售價減少消費；第十一條第一項普遍消除數量限制原則：即在一般情況可不得以配額、輸入許可證等措施來禁止或限制進口數量，但我們有21種農產品(包括稻米)屬於管制進口或須農政機關同意文件始可進口，就不符本條款之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農產品得實施數量限制例外規定：會員國對其國內農漁產品執行可因1.生產或銷售控制、2.消除臨時性生產過剩措施時，得採取限量進口措施，如我們生產過剩之稻米將來就可限量進口。

二、加入GATT後稻米產銷調整之措施

(一)維護稻米產銷自給自足政策

稻米為最適合臺灣氣候土壤栽培之最主要糧食作物，其生產及加工運銷技術最具機械化、自動化、現代化、栽培歷史最久，面積最大，對涵養地下水及保持空中溫度與促進降雨量效果最大，且其代耕及委託經營規模最大，又合乎企業經營原則。除此以外稻米耐長期貯存，米食種類多，每餐食之不膩，全(糙)米營養價值又完全，食後易轉化為體能，不像麵食易貯存體內而發胖因此我們不能輕易放棄稻米生產，同時要提倡國人吃米食，尤其為人父母的要以身作則，三餐親自烹調家人喜歡吃的香飯菜餚，以米食文化建立親子感情，並培養子女吃飯的習慣，期能挽回稻作面積因消費量減半造成生產過剩的現象，避免再使稻作面積及生產項年年遞減，

產銷因應之道 (下)

■張學琨

進而造成地下水資源來源減少，乃至地層下陷，濕度及雨量減少，造成久旱成災的惡果，因此我們必須推廣米食維護產銷自給自足的政策。

(二) 推展良質米適栽面積

建立以質定價之分級制度：為增進國人對國產稻米消費之意願，米質之提升及良質米之推廣為當務之急。其具體有效的措施為：1. 確立良質米適栽地區，則選擇淨水源及土壤無污染、氣候及土質適合良質米栽培之地區為良質米生產區域，並予政策上之保護，勿任意變更使用或被污染；2. 栽培時採用良質米品種如台中189號、高雄142號、台農70號、台南9號、台梗2號、3號及5號、台中秈10號、台農秈20號及越光等10個品種；3. 採用機械插秧及側條施用基肥，適量施用追肥，並配合適並配合適宜灌溉排水及晒田，以防病蟲害及倒伏現象發生；4. 採用綜合生物防治病蟲害，確保稻米無殘毒現象；5. 適期收穫並予機械烘乾，如有倒伏或病蟲害而影響米質及飽滿度者，應予另行收刈做為什谷，不宜混入良質米；6. 由糧政單位訂定良質米分級區分及評鑑制度，並由消費者、生產者及米商會商標定合理價位，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促進農民對良質米生產之意願。

(三) 擴大集團栽培，勵行代耕或委託經營以降低生產成本

建立水稻專業區，統一栽培品種，委由育苗中心育苗，由代耕中心或委託經營農家實施依序灌溉、整田、插秧、施肥、病蟲害防治及收刈等作業，以提高作業效率，降低代耕收費及生產成本，以提高稻米價格之競爭力。

(四) 特殊地區推廣再生稻或直接栽培

以節省成本，增加收益：在二期作有季節風害之沿海地區，尤其北部在一、二期作之間無空閒，勞力又缺乏，可採用一期作後宿根栽培，並採用機械做二次刈耨，使再生芽生育均一，同時提早成熟以維品質，可節省50%成本；另在排水良好地區，中間作或二期作可用直播栽培，亦可節省20%成本。

(五) 推動愛國家就吃本地米之風尚

讓進口米無法在國內銷售：臺灣水稻現有品種有粳型及秈型兩種，其品質及口感都各有特色，均適合國人不同嗜好之需，其評價略遜於日本粳型米，但優於美國及東南亞各國長粒秈型米，故臺灣的米價低於日本但高於美國及東南亞地區也是合理的。但加入GATT以後我們無法不開放稻米進口，但可藉稻米生產過剩及水稻具有水源維護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之功能與理由予以限制少量進口，我們亦可以口味習慣不合為由，不予消費，如前幾年的火雞進口，國人不合口味而停止繼續進口為一良例。

(六) 加強育成良質米之育成及推廣

為迎合國人對食米之不同口味及加工品之需要，農業試驗場所今後應更加强粳、秈、糯等不同品質之優良稻米，能在國際上以米質領先之地位，則維護本地米產銷之政策，將不致受影響。附帶的高科技人才之培育也是育成高品質、抗逆境及病蟲災害之新品種所必須的。 ■